

ICS 13.020.20
CCS Z 04

CPCIF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PCIF 0329—202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碳酸氢钠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assessment for green-design product—
Sodium bicarbonate

2024-03-01 发布

2024-06-01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爱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湖南银桥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霞琴、李永忠、晏清平、宫明明、侯瑞艳、吴承、岑勇、赵美敬、周长才、李浩波、李霞。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碳酸氢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碳酸氢钠绿色设计产品的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要求、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及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报告编制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天然碱法、合成法和复分解法生产碳酸氢钠绿色设计产品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06 工业碳酸氢钠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GB 3157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40、GB/T 3216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原则和方法

4.1 评价原则

4.1.1 生命周期评价与指标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生命周期评价与指标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考虑碳酸氢钠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从产品生产、产品包装等阶段，深入分析各个阶段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生态环境影响、人体健康危害等因素，选取各阶段的指标构成评价指标体系。

4.1.2 环境影响种类最优选取原则

根据碳酸氢钠产品特点和生产工艺特性，同时考虑社会关注度高、国家法律或政策明确要求的环境影响种类，选取原材料的消耗量、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大气污染物、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等指标进行评价。

4.2 评价方法和流程

4.2.1 评价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碳酸氢钠产品可称为绿色设计产品：

- a) 满足基本要求（见 5.1）和评价指标要求（见 5.2）；
- b) 提供碳酸氢钠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4.2.2 评价流程

根据碳酸氢钠产品的特点明确评价范围，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生命周期评价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对照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对碳酸氢钠产品进行评价，符合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同时提供该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报告，可以判定该产品符合绿色设计产品的评价要求。评价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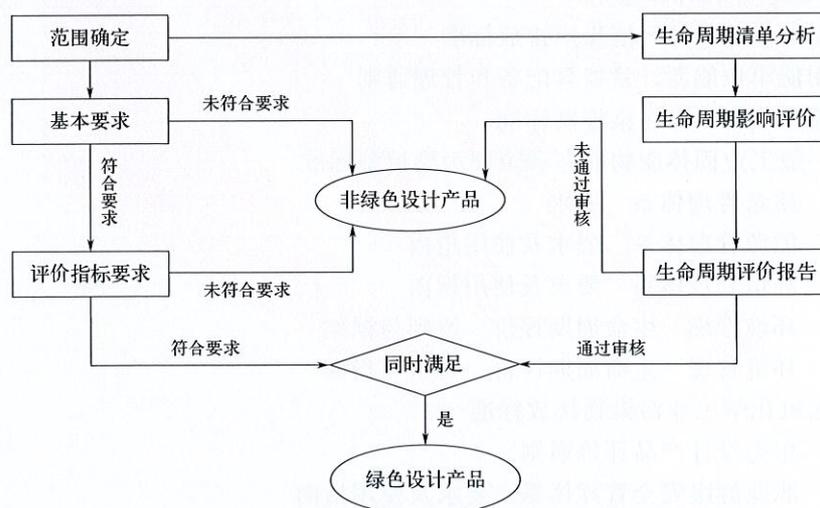


图 1 碳酸氢钠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流程

5 评价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和绿色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5.1.2 生产企业近 3 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5.1.3 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1.4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GB/T 2333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

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

5.1.5 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性能以及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水平，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5.1.6 生产企业应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明令禁用的有害物质。不应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材料，不应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

5.1.7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3 及地方标准的要求。生产企业的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5.1.8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或按照 GB 18599 的规定贮存处置。

5.1.9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 17167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设备。

5.1.10 碳酸氢钠产品应符合 GB/T 1606 的要求，执行企业标准的应不低于国家标准的要求。

5.1.11 鼓励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信息，鼓励企业承诺实施责任关怀。

5.1.12 生产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2 评价指标要求

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产品属性指标。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表 3。

表 1 评价指标要求（天然碱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方向	基准值	判定依据	所属生命周期阶段
资源属性	单位产品天然碱 (Na ₂ CO ₃ , 折百) 消耗量		t/t	≤	0.80	依据 A.1 计算	产品生产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 (CO ₂ , 折百) 消耗量		t/t	≤	0.65	依据 A.1 计算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		m ³ /t	≤	7.8	依据 A.2 计算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90	依据 A.3 计算	
能源属性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	290	依据 GB/T 2589 计算	产品生产
环境属性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mg/m ³	≤	10	依据 GB 31573 判定	产品生产
	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		m ³ /t	≤	0	依据 A.4 计算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提供计量数据	
产品属性	总碱量 (以 NaHCO ₃ 计)		w/%	≥	99	依据 GB/T 1606 检测, 提供检验报告	产品生产
	重金属 (以 Pb 计)		w/%	≤	0.000 5		
	砷 (As)		w/%	≤	0.000 1		

表 2 评价指标要求 (合成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方向	基准值	判定依据	所属生命周期阶段
资源属性	单位产品碳酸钠 (Na_2CO_3 , 折百) 消耗量		t/t	\leq	0.65	依据 A.1 计算	产品生产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 (CO_2 , 折百) 消耗量		t/t	\leq	0.36	依据 A.1 计算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		m^3/t	\leq	0.3	依据 A.2 计算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geq	96	依据 A.3 计算	
能源属性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leq	58	依据 GB/T 2589 计算	产品生产
环境属性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mg/m^3	\leq	10	依据 GB 31573 判定	产品生产
	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		m^3/t	\leq	0	依据 A.4 计算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提供计量数据	
产品属性	总碱量 (以 NaHCO_3 计)		w/%	\geq	99	依据 GB/T 1606 检测, 提供检验报告	产品生产
	重金属 (以 Pb 计)		w/%	\leq	0.000 5		
	砷 (As)		w/%	\leq	0.000 1		

表 3 评价指标要求 (复分解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方向	基准值	判定依据	所属生命周期阶段
资源属性	单位产品碳酸氢铵 (NH_4HCO_3 , 折百) 消耗量		t/t	\leq	1.3	依据 A.1 计算	产品生产
	单位产品氯化钠 (NaCl , 折百) 消耗量		t/t	\leq	1.2	依据 A.1 计算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		m^3/t	\leq	1	依据 A.2 计算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geq	85	依据 A.3 计算	
能源属性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leq	48	依据 GB/T 2589 计算	产品生产
环境属性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mg/m^3	\leq	10	依据 GB 31573 判定	产品生产
	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		m^3/t	\leq	0	依据 A.4 计算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提供计量数据	
产品属性	总碱量 (以 NaHCO_3 计)		w/%	\geq	99	依据 GB/T 1606 检测, 提供检验报告	产品生产
	重金属 (以 Pb 计)		w/%	\leq	0.000 5		
	砷 (As)		w/%	\leq	0.000 1		

5.3 检验方法和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单位产品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指标的计算方法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其他指标的检验方法依据对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验报告。

6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6.1 生命周期评价方法

依据 GB/T 24040、GB/T 24044、GB/T 32161 给出的生命周期评价方法框架、总体要求及其附录进行碳酸氢钠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编制生命周期评价报告，见本文件附录 B。

6.2 生命周期评价要求

6.2.1 评价对象及工具

报告应详细描述评估的对象和产品主要功能，提供产品的材料构成及主要技术参数表，绘制并说明产品的系统边界，披露所使用的基于中国数据的生命周期评价工具。

6.2.2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

报告中应提供考虑的生命周期阶段，说明每个阶段所考虑的清单因子及收集到的现场数据或背景数据，涉及到数据分配的情况应说明分配方法和结果。

6.2.3 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报告中应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不同影响类型的特征化值，并对不同影响类型在生命周期阶段的分布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报告编制方法

7.1 基本信息

报告应提供报告信息、申请者信息、评估对象信息、采用的标准信息、产品种类、产品危险性能等基本信息，其中报告信息包括报告编号、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发布日期等，申请者信息包括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评估对象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主要技术参数、生产企业及厂址等；采用的标准信息应包括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7.2 符合性评价

报告中应提供对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并提供所有评价指标报告期比基期改进情况的说明。其中报告期为当前评价的年份，一般是指产品参与评价年份的上一年；基期为一个对照年份，一般比报告期提前 1 年。

7.3 绿色设计改进方案

在分析指标的符合性评价结果以及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出产品绿色设计改进的具体方案。

7.4 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应说明该产品对评价指标的符合性结论、生命周期评价结果、提出的改进方案，并根据评价结论初步判断该产品是否为绿色设计产品。

7.5 附件

报告中应在附件中提供：

- a) 产品原始包装图；
- b) 产品生产材料清单；
- c) 产品工艺表（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等）；
- d) 各单元过程的数据收集表；
- e) 其他要求的验证说明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A.1 单位产品主要原辅料消耗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辅料消耗量以 L 计, 数值以吨每吨 (t/t) 表示, 按公式 (A.1) 计算:

$$L = \frac{M_i}{M_c}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M_i ——统计期内碳酸氢钠产品所用某种原材料的总投入量 (折百) 的数值, 单位为吨 (t);

M_c ——统计期内合格的碳酸氢钠产品产量的数值, 单位为吨 (t)。

A.2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

单位产品新鲜水的消耗量以 V 计, 数值以立方米每吨 (m^3/t), 按公式 (A.2) 计算:

$$V = \frac{V_t}{M_c} \quad \dots\dots\dots (A.2)$$

式中:

V_t ——统计期内碳酸氢钠产品生产所用新鲜水量的数值, 单位为立方米 (m^3);

M_c ——统计期内合格的碳酸氢钠产品产量的数值, 单位为吨 (t)。

A.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以 K 计, 按公式 (A.3) 计算:

$$K = \frac{V_r}{V_r + V_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3)$$

式中:

V_r ——统计期内工业生产使用过程中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的数值, 单位为立方米 (m^3);

V_t ——统计期内工业生产使用过程中补充的新鲜水量的数值, 单位为立方米 (m^3)。

A.4 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

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以 V_f 计, 数值以立方米每吨 (m^3/t) 表示, 按公式 (A.4) 计算:

$$V_f = \frac{V_s}{Q} \quad \dots\dots\dots (A.4)$$

式中:

V_s ——统计期内生产碳酸氢钠产品排放的工艺废水量的数值, 单位为立方米 (m^3);

Q ——统计期内合格的碳酸氢钠产品产量的数值, 单位为吨 (t)。

附录 B

(资料性)

碳酸氢钠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方法

B.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碳酸氢钠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大小，提出产品绿色设计改进方案，从而大幅提升产品的环境友好性。

B.2 评价范围

B.2.1 功能单位

本文件以每吨碳酸氢钠为功能单位表示。

B.2.2 系统边界

本附录碳酸氢钠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按工艺不同界定，均分 3 个阶段：原辅料和能源的获取、碳酸氢钠生产、碳酸氢钠成品包装，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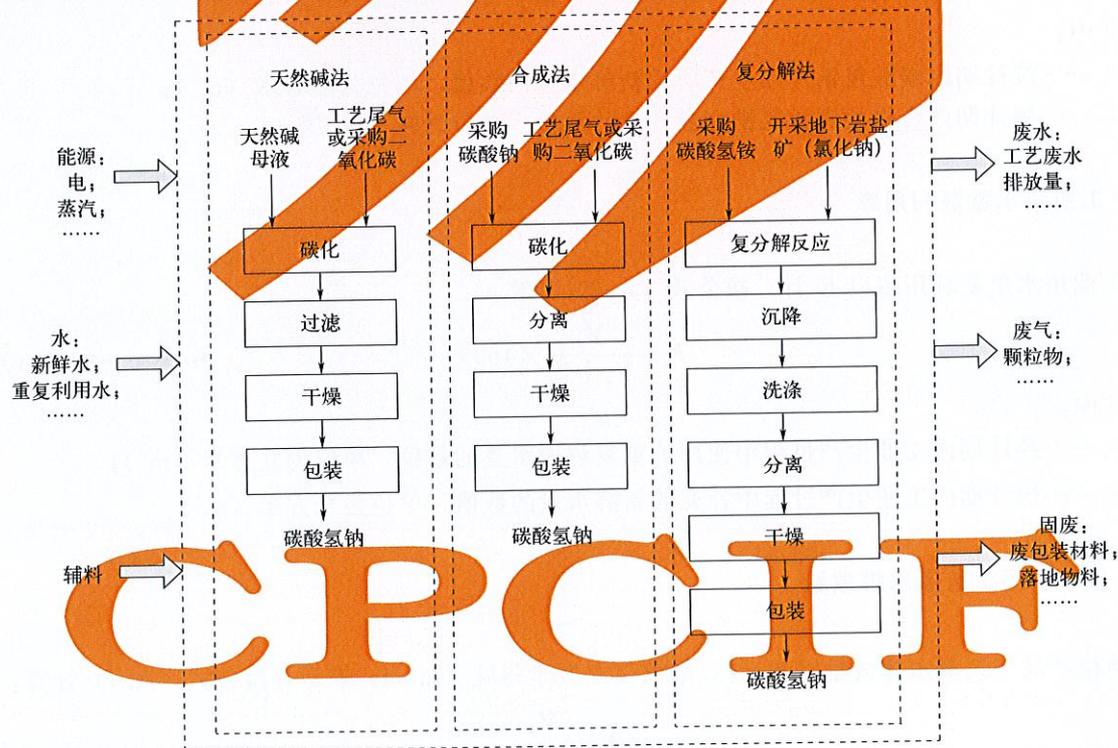


图 B.1 碳酸氢钠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图

生命周期评价（LCA）的覆盖时间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数据应反映具有代表性的时期（取最近 3 年内有效值）。如果未能取得 3 年内有效值，应做具体说明。

B.2.3 数据取舍原则

单元过程数据种类很多，应对数据进行适当的取舍，原则如下：

- a) 能源的所有输入均列出；
- b) 原料的所有输入均列出；
- c) 辅助材料质量小于原料总消耗 0.3% 的项目输入可忽略；
- d) 大气、水体的各种排放均列出；
- e) 小于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1% 的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可忽略；
- f) 道路与厂房的基础设施、各工序的设备、厂区内人员及生活设施的消耗和排放均忽略；
- g) 任何有毒有害材料和物质均应包含于清单中，不可忽略。

B.3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

B.3.1 总则

应编制碳酸氢钠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内的所有材料/能源输入、污染物输出清单，作为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依据。如果数据清单有特殊情况、异常点或其他问题，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

当数据收集完成后，应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审定。然后确定每个单元过程的基本流，并据此计算出单元过程的定量输入和输出。此后，将每个单元过程的输入、输出数据除以产品的产量，得到功能单位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排放。最后，将产品各单元过程中相同的影响因素的数据求和，以获取该影响因素的总量，为产品级的影响评价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B.3.2 数据收集

B.3.2.1 概况

应将以下要素纳入数据库清单：

- a) 原辅材料和能源获取；
- b) 产品生产；
- c) 产品包装。

基于 LCA 的信息中要使用的数据库分为两类：现场数据和背景数据库。主要数据库尽量使用现场数据库，如果现场数据库收集缺乏，可以选择背景数据库。

现场数据库应在现场具体操作过程中收集。主要包括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产品原材料的使用量、产品主要包装材料的使用量和污染物产生量等。

背景数据库应当包括主要原料的生产数据库、权威的电力组合的数据库（如火力、水力、风力发电等）、不同运输类型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产品成分在环境中降解过程的排放数据库。

B.3.2.2 现场数据采集

应描述代表某一特定设施或设施的活动而直接测量或收集的数据库相关采集规程。可直接对过程进行的测量或者通过采访或问卷调查从经营者处获得的测量值为特定过程最具代表性的数据库来源。

现场数据库的质量要求包括：

- a) 代表性：现场数据库应按照企业生产单元收集所确定范围内的生产统计数据库。
- b) 完整性：现场数据库应采集完整的生命周期要求数据库。
- c) 准确性：现场数据库中的资源、能源、原材料消耗数据库应该来自生产单元的实际生产统计记录；环境排放数据库优先选择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或者由排污因子或物料平衡公式计算获

得。所有现场数据均应转换为单位产品，即吨碳酸氢钠为基准计算，且需要详细记录相关的原始数据、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

- d) 一致性：企业现场数据收集时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处理规格等。典型现场数据来源包括：
- 原材料由原材料供应商运输至碳酸氢钠生产商处的运输数据；
 - 碳酸氢钠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和资源消耗数据；
 - 碳酸氢钠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数据。

B.3.2.3 背景数据采集

背景数据不是直接测量或计算得到的数据。所使用数据的来源应有清楚的文件记载并载入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背景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 a) 代表性：背景数据应优先选择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相关 LCA 标准要求的、经第三方独立验证的上游产品 LCA 报告中的数据。若无，须优先选择代表中国国内平均生产水平的公开 LCA 数据，数据的参考年限应优先选择近年数据。在没有符合要求的中国国内数据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国外同类技术数据作为背景数据。
- b) 完整性：背景数据的系统边界应该从资源获取到这些原辅材料或能源产品出厂为止。
- c) 一致性：所有被选择的背景数据应完整覆盖本部分确定的生命周期清单因子，并且应将背景数据转换为一致的物质名录后再进行计算。

B.3.2.4 原辅料获取

该阶段始于原辅料获取，结束于进入碳酸氢钠产品生产设施。

B.3.2.5 生产阶段

该阶段始于原辅料进入碳酸氢钠生产设施，结束于形成碳酸氢钠产品。

B.3.3 包装阶段

该阶段始于成品进入包装车间，结束于包装成品进入产品库房。

B.3.4 数据分配

B.3.4.1 在进行碳酸氢钠生命周期评价的过程中涉及到数据分配问题，特别是碳酸氢钠的生产环节。对于该产品生产而言，由于厂家往往同时生产多种类型的产品，一条工艺线上或一个车间会同时生产多种型号的碳酸氢钠，很难就某个型号的产品生产来收集清单数据，往往会就整条生产线来收集数据，然后再分配到具体的产品上。针对碳酸氢钠生产阶段，因生产的产品成分比较一致，可采用“重量分配”作为分摊的比例，即重量越大的产品，其分摊的额度越大。

B.3.4.2 如果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其他副产品，需要按照一定的原则和程序将资源输入和环境排放数据分配到各个产品或过程中。

数据分配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尽量减少或避免出现分配，可将原来收集数据时划分的单元过程再进一步分解，以便将与系统功能无关的单元排除在外；或者扩展产品系统边界，把原来排除在系统之外的一些单元过程包括进来。
- b) 基于物理关系（如产品重量、数量、热值等）进行分配。

B.3.5 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B.3.5.1 数据分析

根据表 B.1~表 B.3 对应需要的数据进行填报：

- 现场数据可通过企业调研、上游厂家提供、采样监测等途径进行收集，所收集的数据要求为企业 3 年内平均统计数据，并能够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水平；
- 从实际调研过程中无法获得的数据，即背景数据，采用相关数据库进行替代，在这一步骤中所涉及到的单元过程包括碳酸氢钠行业相关原材料生产、包装材料、能源消耗以及产品的运输。

表 B.1 原材料成分、用量及运输清单

原材料	含量/%	单位产品消耗量 (t/t)	原材料产地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km	单位产品运输距离 (km/t)
碳酸钠						
二氧化碳						
碳酸氢铵						
氯化钠						
.....						

表 B.2 生产过程能源清单

能耗种类	单位	装置生产总消耗量	单位产品消耗量
电	千瓦时 (kW·h)		
水	立方米 (m ³)		
蒸汽	吨 (t)		
.....			

表 B.3 包装过程所需清单

材料	单位产品用量/(kg/t)	单次使用产品消耗量/kg
编织袋		
吨袋		
.....		

B.3.5.2 清单分析

所收集的数据进行核实后，利用生命周期评估软件进行数据的分析处理，用以建立生命周期评价科学完整的计算程序。背景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软件获取。通过建立各个过程单元模块，输入各过程单元的数据，可得到全部输入与输出物质和排放清单，根据影响类型选择清单因子，为分类评价做准备。

B.4 影响评价

B.4.1 影响类型

碳酸氢钠的影响类型采用不可再生资源消耗、气候变化、富营养化和人体健康危害 4 个指标。

B.4.2 清单因子归类

根据清单因子的物理化学性质将对某影响类型有贡献的因子归到一起，见表 B.4。例如，将对气候变化有贡献的二氧化碳、甲烷等清单因子归到气候变化影响类型里面。

表 B.4 碳酸氢钠产品生命周期清单因子归类

影响类型	清单因子归类
不可再生资源消耗	煤、天然气等
气候变化	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一氧化二氮 (N ₂ O) 等
富营养化	总氮 (TN)、氮氧化物 (NO _x) 等
人体健康危害	氮氧化物 (NO _x)、二氧化硫 (SO ₂)、颗粒物等

B.4.3 分类评价

给出不同影响类型的特征化模型。分类评价的结果采用表 B.5 中的当量物质表示。

表 B.5 碳酸氢钠产品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环境类别	单位	指标参数	特征化因子
能源消耗	锑当量/kg	煤	5.69×10 ⁻⁸
		天然气	1.18×10 ⁻⁷
全球变暖	CO ₂ 当量/kg	CO ₂	1
		CH ₄	25
		N ₂ O	298
富营养化	PO ₄ ³⁻ 当量/kg	NO _x	0.13
		TN	0.42
人体健康危害	1,4-二氯苯当量/kg	NO _x	1.2
		SO _x	0.096
		颗粒物	0.82

B.4.4 计算方法

影响评价结果按公式 (B.1) 计算：

$$EP(j) = \sum_{i=1}^n EP(j)_i = \sum_{i=1}^n [Q_i \times EF(j)_i] \quad \dots\dots\dots (B.1)$$

式中：

EP(j)——产品系统对第 j 种影响类型的评价结果；

$EP(j)_i$ ——第 i 种清单因子对第 j 种影响类型的贡献；

Q_i ——第 i 种清单因子的排放量；

$EF(j)_i$ ——第 i 种清单因子对第 j 种影响类型的特征化因子。

参 考 文 献

-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2021年12月11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碳酸氢钠

T/CPCIF 0329—2024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数码印刷分部

880mm×1230mm 1/16 印张1¼ 字数32.1千字

2024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3824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s://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